

五、开户注意事项

1、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拒绝出示的，银行和支付机构有权拒绝开户。

2、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暂停其非柜面业务，支付机构暂停其所有业务，恢复业务需重新核实身份。

3、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多人使用同一电话号码开立和使用账户的要进行排查清理。对于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对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暂停所有业务。

4、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转账的，发卡行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



金融知识宣教

金融知识宣传手册

支付结算账户使用



一、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

1、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账户。

2、已开立 I 类账户的，可再开立 II 类、III 类账户。

二、个人支付账户管理

1、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开立个人支付账户的，同一个人只能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开设一个 III 类账户。

2、已开立多个支付账户的，需开户人确认保留的账户，其余账户降级或撤并。



三、银行账户VS支付账户

1、银行账户

	I 类	II 类	III 类
功能	传统柜面开设账户，属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安全等级最高，可存取现金、理财、转账、缴费、支付等	具备理财和支付功能	小额支付和缴费
额度	不限	单日最高1万，理财、贷款业务除外	余额最高2000元

2、支付账户

	I 类	II 类	III 类
功能	消费和转账	消费和转账	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
限额	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000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开立	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	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	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

四、对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冒名开户的惩戒机制。

惩戒对象

- 1、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
- 2、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惩戒结果

- 1、5年内暂停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
- 2、3年内不得新开立账户；
- 3、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社会公布。

